

資產階級國會制度的批判

陸季蕃

一、國會制度的階級本質

為了正確地對待所有社會的一切政治學說，政治形式，我們“就必須穩穩把握住這個社會階級劃分的事實，把握住階級統治形式改變的事實做為基本領導的線索”^①現在我們研究國會制度這一政治形式，同樣要從這樣的真理出發，才能正確地認識它的本質。

我們知道資本主義生產關係，遠在封建社會裏即已逐漸產生，並較封建生產關係前進一步。隨着資本主義生產關係的日益成長，資產階級與無產階級也就逐漸做為新的階級出現了。但是當時的階級鬥爭主要表現在資產階級與封建貴族。因為封建貴族為了挽救已經陳腐的封建生產關係，為了保持自己的統治地位，硬抱着封建統治機器而不放，因此，也就阻礙了資本主義生產關係的發展，限制了資產階級的發財致富，所以資產階級在政治上即與封建貴族展開了激烈的鬥爭。不過當時資產階級畢竟是一個新興階級，力量是軟弱的。為了擊潰封建貴族的統治，就不能不爭取城市貧民和農村農民站在自己方面來。要吸引他們站在自己這方面來，資產階級就從已準備好了的資產階級政治理論中，拿出“自由”“平等”和“博愛”的口號做為號召。利用這樣的口號，把資產階級革命利益打扮成爲全民的利益。而“自由”，“平等”和“博愛”也就變成具有普遍性的東西。正像馬克思所說的：“每個新的階級，即是代替了舊有的支配者的，爲要貫澈自己的目的，它必須要把自階級之利害表示爲一切社會成員之共同利害，觀念地寫出時，便是賦與其思想以普遍性，表示爲唯一合理普遍妥當的東西”^②。廣大的城市貧民和農村農民由於受着封建貴族更重的剝削和壓迫，也就在這樣迷人的口號下跟着資產階級向封建貴族展開鬥爭，幻想着在打倒封建貴族後，實現“自由”，“平等”和“博愛”，所以“在這個階段上，無產者不是和它的自己的敵人作戰，而是和它自己的敵人底敵人作戰”

① 列寧：「論國家」，「馬克思，恩格斯及馬克思主義」，莫斯科中文版，412頁。

② 馬克思：「德意志意識形態」，郭沫若譯本，92—93頁。

①，在他們流血犧牲之後，為資產階級爭到了統治權，資產階級從此即爬上了統治寶座，而廣大城市貧民和農民却換來了新的鎖枷。

資產階級爬上了統治寶座之後，“正如資產階級在社會上成了第一個階級一樣，他們宣佈自己在政治上也是第一個階級。這是通過實行代議制而實現的，代議制是以資產階級在法律面前平等和法律承認自由競爭為基礎的”^②。因為代議制這一形式既能滿足資產階級不願與無產者共享革命果實的願望，又能掩飾他們統治和奴役廣大勞動人民的要求。結果資產階級所建立的國家，不論是君主立憲制，或者是民主共和制，都有一個共同特徵，即採用議會代表制，以國會做為他們的“政治外殼”，所以，列寧正確地指出：“……無論在共和制的國家（法國、美國、瑞士）或在君主制的國家（如英國，在相當程度上的德國，意大利以及斯堪地那維亞半島諸國等等），都形成着‘國會權力’”^③。可見國會是資產階級革命後，普遍採用的政治形式。它正體現着資產階級戰勝封建貴族，變成統治階級這一歷史事實。

當然，在這裏我們不能忽略國會成為普遍的政治形式是與資本主義剝削方式有密切聯繫的。我們都知道資本主義剝削方式不同於封建的剝削方式。資本主義剝削方式不是依靠超經濟強制，主要利用自己所佔有的生產資料，即依靠着經濟上強制。因此在政治上就不須採用從前封建時代那樣粗暴的形式，而是採取既能保持自己在政治上經濟上的利益，又能欺騙勞動人民的國會形式。由於國會能夠體現資產階級民主（指初期的國會），在表面上就好像能夠代表全體國民意志，能夠保護全體國民利益似的。從而也就使資本主義國家穿上了保護“公共福利”的外衣，騙取勞動人民為保衛這樣的國家而鬥爭。

事實上，自從國會出現後，從未為全體國民利益服務過，也從未代表過全民意志，只是表現着資產階級意志並為他們利益服務的政治工具。例如在英國資產階級還是革命階級的時候，他們把國會當做限制王權，建立自己統治的武器。可是當他們取得了政權以後，它即變成與封建貴族妥協，壓迫農民和貧民的工具。恩格斯在英吉利憲法一文裏，即已指出：“一百多年以來，對國王的一切鬥爭都已經停止了”，“一方面是立法的三位一體性——而另一方面是一種中等階級的虐政，下議

① 馬克思，恩格斯：「共產黨宣言」，新華書店版31頁。

② 恩格斯：「共產主義原理」，人民出版社版，7頁。

③ 列寧：「國家與革命」，「列寧文選」，兩卷集，Ⅱ，莫斯科中文版，187頁。

院絕不願意使自己從一個特權的團體變成一個人民代表的集會”^①，事實上也是如此，馬克思在資本論中，曾經指出英國議會通過的共有地圈圍法就是“國會贈與”因此，他把英國國會稱為“盜掠的國會形態”^②。英國資產階級不僅利用國會來剝削農民，同樣地利用“國會手法”，規定勞動者在罷工時所使用的手段，“不由普通法去處理，而要由例外的刑法去處理”^③以實現鎮壓勞動者的目的。從這些引證中，都可看出國會自始就是資產階級壓迫勞動人民的工具。所以馬克思在分析英國國會的反人民活動以後，緊接着指出：“英國國會帶着不知羞恥的自利心，五百年間，一直就是資本家的永久的職工會，而與勞動者反對，現在方才在民衆的壓力下，無可奈何，拋棄了各種反對罷工和職工會的法律”^④。

由於資產階級利用國會掩護了自己的剝削，並建立了牢固的統治地位，因此，在自由資本主義時期中，資產階級認為它還是最有用的，使它具有較大的權力，以控制行政。同時，也由於這時資本主義正處在上升時期，無產階級與資產階級的矛盾還不夠尖銳，而無產階級有組織的政治力量也不夠強大，不能在國會中展開鬥爭。所以國會在這一時期中還能體現着資產階級民主，無怪乎資產階級理論家認為國會是最好的政治形式。可是到了帝國主義階段，由於壟斷資本的形成，階級鬥爭的激烈，無產階級已形成為強大的政治力量，並在自己先鋒隊——共產黨的領導下，國會已經成為無產階級暴露資產階級反動性和腐朽性的講壇，資產階級各集團除了聯合起來，用種種方法限制共產黨進入國會之外，也感到國會不能迅速地鎮壓無產階級的反抗。為了有力地鎮壓無產階級，保衛資本主義制度，即不能單純依靠國會，必須進一步強化行政權力，因此，在帝國主義階段不論內閣制的首相，或者總統制的總統都具有廣泛的權力，即使資產階級理論家也莫不承認這點，而慨嘆着國會的無能，列寧說國會“僅僅專為愚弄‘老百姓’而從事空談”也正說明了這點。

國會雖然是“清談館”，但是壟斷資本家為什麼還抓着這一空洞的“政治外殼”而不放呢？這是由於它的存在並不妨礙壟斷資本家對閣員，總統的控制，反而起了掩護壟斷資本專政，粉飾“民主”的作用。所以即使在過去希特拉實行法西斯統治的時候，以及在美帝國主義實行血腥統治的今天，都保存着國會的形式。由此

① 恩格斯：英吉利憲法，「新建設」，1954年7號，26，28，29各頁。

② 馬克思：「資本論」，第一卷，人民出版社版，916頁。

③ 馬克思：「資本論」，第一卷，人民出版社版，936頁。

④ 馬克思：前書，937頁。

可見，在自由資本主義時期國會具有決定國是的作用，正是資產階級在經濟上能夠順利發展在政治上還有强大控制力，無產階級不夠堅強的表現。到了帝國主義階段國會的無能，則是資產階級在經濟上已進入垂死階段，在政治上已經不能用老方法統治，無產階級具有更大衝擊力的結果。

二、關於國會制度理論的批判

由於國會制度對資產階級專政不論在自由資本主義時期，或者在帝國主義時期都有它的妙用，所以資產階級學者就製造出一套虛偽的欺騙的理論來，這些理論就像其他國家學說一樣，都在掩蓋它的階級本質下建立的，同時，也都是從保護資本主義制度出發的。只有我們理解了這點，才不致為資產階級學者五光十色的說法所迷惑，變成資產階級理論的俘虜。

國會制度是在資產階級革命過程中逐漸形成和完備的，所以關於它的理論也是逐漸形成的。遠在十九世紀初期，英國班達穆 (J. Bentham, 1748—1832)，根據功利主義提出了改革英國國會制度的理論，後經過詹姆斯·密爾的補充，到詹姆斯的兒子，約翰·密爾 (John, S. Mill, 1806—1876) 才形成一套比較完備的國會理論。所有這些人都是功利主義者，所以他們關於國會的理論是從保護“最大多數人幸福”的觀點出發的。所謂最大多數人的幸福就是資產階級的幸福，廣大勞動人民的幸福並不包括在內的。因而他們的國會理論不可能是別的，只能是有利於資產階級專政的一套理論。

由於約翰·密爾是集國會理論大成的人，所以他的理論即成為資產階級學者談論國會制度的根據。我們要批判國會理論，自然應當以他的主張為主，其他的說法都是大同小異，本文不能一一論及。他在一八六一年寫了一本“代議政府” (Representative Government)。這時正是資本主義在英法等國已經確立並處於上升時期中。由於資本主義生產關係還適於生產力的發展，資產階級的統治也就更加鞏固，國會制度就成為“最好的政治制度”，因此，當時資本主義國家普遍採用這樣的政治形式。約翰·密爾在“代議政府”中所主張的國會制度正反映着當時已經成熟的國會制度。

約翰·密爾本來是功利主義者，所以認為個人是自己利益的最好保護者，有利於個人也就有利於社會。因此他的國會理論是在反對妨害個人自由發展的君主制度下建立起來的。他認為君主專制把國務集於一人手中，一切都由君主決定，國民只

有服從，這是不利於個人的。即使是君主立憲，國民的自由也是由君主賜與的，君主可以隨時取消，恢復專制。所以他採取一概否定的態度。這反映了在歷史上封建貴族一再復辟，損害了資產階級專政的事實。可見他反對君主制度的實質不過是為資產階級專政製造理論根據罷了。既然反對君主制度就不能不有代替的制度。根據他的主張，代替的制度就是把主權掌握在國民手中的代議政府，他說：“最好的政治制度就是把主權——或最後的管理權——置於社會成員全體手中，各個國民對於最後主權的行使，不獨有發言權，並有時可以實際地加入政府工作，使中央和地方的若干公共機構，都在為個人工作的狀態中”^①從這一段話裏可以看出，他在國民主權說的基礎上承認國民有發言權和參加政府工作的權利。為使國民保有發言權並可參加政府工作，他所主張的最好政治制度必然是以國會為中心，所以代議政府也就是以國會為中心的政府。本來國民主權說萌芽於希臘羅馬，完成於盧梭，在反對君主專制上是有它的進步意義的。不過在資本主義國家裏，主權不可能屬於國民全體，只能掌握在少數資產階級手裏，從而國會也只能體現資產階級意志和利益。但是他却用“社會成員”，“為個人工作”的說法，以掩蓋主權和國會的階級本質。所謂社會成員全體不過把少數資產階級冒充為全體國民，所謂“為個人工作”不過又把資產階級化為個人。其目的不外是把掌握在資產階級手中的主權和國會，並為他們服務這一事實掩蓋起來，藉以蒙混人民的耳目，這本是資產階級學者一貫的技倆，毫不足奇。

這樣“最好的政治制度”應當如何實現呢？在他看來“……在超越城市的社會團體之下，所有的人民，不能親自參加一切事務，而只能參加極小部分的事務，結果，最完全而為吾人理想中的政府，必定是代表制”^②。本來代表制不失為一個較好的制度，所以馬克思列寧主義從來未否認過代表制，列寧曾經說過：“如果沒有代表機關，則我們就不能想像出什麼民主制，甚至連無產階級民主制也無從設想”^③。只有代表制才能體現民主的精神。因此，問題不在於代表制，而在於那一種代表制，換句話講，是資產階級代表制呢？或者是無產階級代表制呢？約翰·密爾所主張的代表制當然是資產階級代表制，也就是議會代表制。正因為如此，他認為一

① Mill, J. S: Consideration on Representative Government, London: park son and Bourn, 1861, 53頁。

② Mill, J. S; 同前書, 69頁。

③ 列寧：「國家與革命」，「列寧文選」，兩卷集II，莫斯科中文版，201頁。

一切有正當資格的成年人都應有選舉權，在有正當資格的成年人中，在他看來有受過教育與未受過教育等等差別，因而認定公民投票的價值是不等的。有智慧，受過教育和有良好道德的人所投的票比愚昧無知的人所投的票更有價值。所以進而主張把公民加以分類，分類的標準即公民的知識水平和道德品質。在這樣標準下，一方面認為選民應當是會念，會寫，會算的人。同時，又要能夠繳納租稅，不受教區救濟的人。結果，貧苦和未受過教育的勞動人民，也就沒有選舉權，只有資產階級才能取得選舉權。另一方面也就必然認為受過高等教育的人應有複數選舉權，直到今天英國選舉法還保存着大學區內的男女已取得學位或考試及格的，都有兩個選舉權的規定，就是他這種資產階級觀點的繼續。關於選舉資格的限制不僅為這位自由主義學者所主張，而且一直為資本主義國家所奉行的“真理”，這樣的謬論只有一個目的，即害怕勞動人民取得政權，而把他們排斥於國會之外，正像美國反動法學者所說的：“如果百分之百的選民參加選舉，我們便處在命運的門口了”^①，這與約翰·密爾的論調雖然不同，但是却都道出資本主義國家設有種種選舉資格限制的真實意圖。而約翰·密爾的論調恰好像列寧所指摘的，他說：“自由派向來都說，資產階級國會制度消除階級與階級區分，因為所有一切公民都同樣擁有投票權與參政權。十九世紀後半期全部歐洲史與廿世紀初期的全部俄國革命史都清楚地表明這種觀點非常荒謬”^②。由此可知，約翰·密爾所主張的代表制是十足的資產階級代表制。

由這樣代表制建立起來的國會，應有什麼職權呢？在他看來國會的職權不是治理國家，而是監察和管理政府。所以他說：“治理的職權，最不宜於議會。最宜於議會的職務是監察和管理，籍使政府的行動公開”^③。這就是說行政事務應由行政部門去做，國會的工作只是監督行政部門活動，因此，再一次宣揚了孟德斯鳩分權學說的謬論。至於監督政府的方法，他認為“止於建議，批評，贊同，或否決它的提案”^④歸終結底，就像他所說的：“說話和討論就是議會應有的職務”^⑤。由此可見，他所主張的國會，正是列寧在“國家與革命”裏所指出的“清談館”，這樣清談館式的國會，除了做行政部門的幫兇外，沒有任何實際意義的。所以馬克思列寧

① 引自齊扶斯：「美國立法的反動本質」，法律出版社，10頁。

② 列寧：馬克思主義與修正主義，「馬克思、恩格斯及馬克思主義」，莫斯科中文版，213頁。

③ Mill, J. S: 同前書，104頁。

④ Mill, J. S: 同前書，106頁。

⑤ Mill, J. S: 同前書，105頁。

主義創始人堅決主張無產階級在這方面的任務，就是擺脫國會制，擺脫的辦法即把代表機關由清談館變為工作機關。

他關於議會代表制最反動的部分，即認代議政府是與民族性格有關，根據他的說法，只有積極型的民族才能採用議會代表制，消極型的民族只能實行君主專制，並舉出東方民族和南歐民族為例。這樣荒謬絕倫的論點又為以後的反動學者蒲萊斯(Bryce)，白芝浩(Bazehot)等人所發揮。他把種族的偏見滲入議會代表制中，除了為封建統治張膽，給資本主義國家侵略製造藉口外，也反映了當時東方各落後民族在資本主義國家侵略下，自己的資產階級不能成為獨立的政治力量推翻封建統治，以建立資本主義國家這一事實。

此外，他是贊同比例代表制的，認為這種制度能夠保障多數派或者少數派均有適當的代表。這樣的主張依然未離開資產階級民主制一步，因為他所主張的比例代表制是為了保障資產階級政黨的少數派能夠在國會佔有一定議席，並不是為馬克思列寧主義政黨展開議會鬥爭鋪平道路。相反的，今天各國共產黨爭取實行比例代表制是為了反對多數選舉制，使共產黨的實際上多數，在國會中也能取得相應的多數議席，“使議會成為國家的一面政治‘鏡子’”^①。所以同約翰·密爾的主張是有原則上不同的。

總之，約翰·密爾關於國會制度的理論，反映着自由資本主義時期的國會制度。自由資本主義進入壟斷資本主義以後，由於資本的集中，資產階級與無產階級的矛盾更加劇烈，導致了政治集中。政治集中的結果即引起了政治的全面反動。政治上的全面反動主要表現在行政權力的無比龐大，國會權力相應的縮小，以致等於烏有。約翰·密爾的國會理論當然不適於這樣要求的。所以反動的資產階級學者即製造出另一套法西斯理論，使國會單純成為法西斯統治的遮羞物。例如英國議員霍立斯(C. Hollis)在“議會能生存下去嗎”一書裏，即指出議會對於經濟政策，包括國有化工業在內，完全不發生任何影響。現在，議會對於預算的通過也不發生任何影響，因此，建議設立一個由“商界人物”和官僚們組織成的“管理經濟的會議”^②，這在實際上就等於取消國會的權力，同過去墨索里尼所說的：“明天的議會決不能像現在的議會”，是沒有任何差別的。這樣的法西斯理論固然反映了帝國主義階段國

① 陶里亞蒂：論利用議會途徑過渡到社會主義的可能性，「國際問題譯叢」，1956年4期。

② 引自列文：「英帝國危機的尖銳化」，50年代出版社版，13頁。

會制度的實際情況，但是他們還不能公然提出廢除國會制度，因為國會不僅具有較長的歷史影響，而且還有粉飾形式民主的作用。它可以與封建主義混合在一起，也可以與官僚制聯成一氣，當然更可以做法西斯統治的外衣，自由資產階級固然需要它，壟斷資產階級也同樣需要它，所以反動資產階級學者只能用金蟬脫殼的辦法，使它變成一個更空洞的政治外殼。如果說國會活動在今天個別資本主義國家裏還能多少有利於勞動人民的地方，那是由於共產黨和進步勢力在國會中佔有相當數目議席的結果。

從以上所述，我們不難看出，資產階級學者關於國會制度的理論是隨着資本主義的發展而不同的，也就是隨着國會制度的變遷而變化的。如果說約翰·密爾的理論反映了國會在自由資本主義時期是資產階級有力的統治工具，那末，反動的資產階級學者的理論却體現着國會在壟斷資本主義時期是法西斯統治的遮羞物。

三、國會制度的危機

前述國會已經成為粉飾法西斯統治的遮羞物，所以國會制度正面臨着嚴重的危機，這是與資本主義總危機分不開的。

資本主義總危機是全面的危機，包括經濟和政治兩方面的危機，而政治的危機又是經濟危機的結果。壟斷資產階級為了在資本主義總危機中能取得超額利潤，除了在經濟上加緊剝削勞動者，實行經濟軍事化，並向殖民地附屬國輸出大量資本外，在政治上就不能不實行血腥統治，以便鎮壓勞動者，殖民地和附屬國的反抗，這就要乞靈於軍事鎮壓，乞靈於思想上的麻醉，和政治上的欺騙。

國會制度現在所充當的角色，在現象上就表現為政治上的欺騙，在本質上則為法西斯統治的幫兇，徹頭徹尾變成壟斷資本獨裁的裝飾品，這樣就不能不把僅存的資產階級民主拋棄淨盡。例如美國國會為了滿足壟斷資本家的要求，通過了塔虎脫——哈特萊法案（一九四七年），國內安全法（一九五〇年），麥卡倫——華特爾法案（一九五二年）和共產黨員管制法（一九五四年）等等，所有這些法案都廢除了美國憲法上所認許的最低度的民主權利。可是美國反動學者却把這樣的國會宣傳為“自由國家”的標識，事實上它連一點“自由”“民主”的影子都沒有了。今天國會裏所幹的勾當。正像列寧所預言的：“國會可能墮落為妓院，在那裏，一夥資產階級政客就會拿‘人民自由’，‘自由主義’，共和主義，反神權主義，社會主義

及其他種種流行貨物來做零售批發的買賣”^①。美國國會就是在這些零售批發幌子下實行政治上的欺騙，販賣反人民法案的標本。但是勞動人民在活生生的事實教育下，在馬克思列寧主義政黨的影響下，各國勞動人民逐漸認識到國會反人民的本質，它的欺騙作用已日漸縮小。

如果說國會制度在自由資本主義時期還起過促進資本主義社會生產力發展的作用，那末，它在壟斷資本主義時期却起了阻礙作用。這主要表現在：它通過的法案都直接或間接地為壟斷資本家超額利潤服務的，遠的不必說，即拿第二次世界大戰後來講，英國國會在工黨執政時，曾通過了幾件國有化法案，如煤礦，國內航運，航空和英格蘭銀行國有化法案，使壟斷資本家取得了超過市場價格很多的償金，共達十六億零五〇〇萬英鎊。美國國會在一九五一年一月二六日通過的凍結工資的法案，使工人的工資不能隨着物價上升而提高，無形中降低了工人生活水平，但壟斷資本家荷包却因而增大了。

國會不僅在國內統治上成了壟斷資本家的應聲虫，即在侵略社會主義國家，人民民主國家和統治附屬國殖民地上也同樣起了幫兇的作用。例如美國國會歷年通過的龐大軍事預算，“馬歇爾援外法案”（一九四八年）“對外援助撥款法案”（一九五一年），“共同安全法案”，以及經國會批准的“北大西洋公約”，“巴黎協定”，“東南亞集體防務條約”美蔣“共同防禦協定”等等，都起了推動“實力政策”的作用。由此可知，國會制度已經變成對內實行暴力統治，對外實行侵略的遮羞物，所以它的存在已不發生監督政府或者與行政保持均衡的作用，反而成為行政權力的附屬物。這點我們也可從它的組織和職權兩方面得到證明。

從它的組織方面來講，國會本來是由上院（或稱參議院）和下院（或稱衆議院）組成的。資產階級學者認為這樣的組成可以防止立法的草率和一院的專橫。其實這樣的組織不外表現資產階級害怕下院為進步勢力所佔據，利用上院加以控制罷了。所以上院都是由最反動的人物組成的，英國的上院是由貴族組成的，美國參議院則由富豪組成的。正如資產階級學者布萊斯所說的：“美國參議院的席位上有很多人是富豪，其中許多人所以當選參議員，是因為他們是富豪，另外一些人之所以變成富豪，是因為他們混進了參議院”^②。這已足以說明美國參議院是壟斷資本家的大

① 列寧：游擊戰爭，「馬克思、恩格斯及馬克思主義」，莫斯科中文版，163頁。

② 引自康士坦丁諾夫：「歷史唯物主義」，人民出版社版231頁。

本營，是反動的中心。下院則是由壟斷資本家的嚙嚙所組成的。這兩個院雖然在本質上沒有什麼差別。但是由於下院議員的產生通常比上院民主一些，有被工人階級政黨（共產黨）和進步勢力佔據的可能，所以兩院制儘管已成為歷史上陳跡，可是壟斷資產階級仍盡力來保存它，以便上院能夠控制下院。加里寧同志說過：“在資本主義國家中，第二院是正在退出歷史舞台的階級藉以維持本身生存的一個院……這是統治階級保護自己的一扇大門，而這扇大門是用來防止下院對他們採取某種‘叛逆’的步驟的”^①，這已經道破了第二次世界大戰後，法國共產黨堅決反對兩院制，主張用一院制組織未來的國會，却遭到了法國反動集團反對的原因。

兩院議員產生的方法也各有不同，英國上院議員是由英皇任命或世襲的，下院則是用選舉方法產生的。美國參議院與衆議院雖都是由各州選民直接選舉的，但在資格上任期上，又各不同。它們資格與任期的不同，正說明下院的產生比上院民主一些。儘管如此，由於選舉有種種資格的限制，以及選舉時的公然違法行為，所有議席幾乎都控制在壟斷資本家手中。因而，國會就變成壟斷資本的傀儡和玩具。縱然通過選舉有時使議員或多數黨有所變更，但是國會做為壟斷資本的傀儡，並不因此而有變化。因為資產階級的選舉只是每數年一次解決統治階級中什麼人應當在國會中鎮壓並壓迫人民而已。對於資本主義國家的勞動人民來講，並沒有絲毫差別。議員的更換固然是騙人的把戲，就是政黨的變更也是為了轉移人民的視線，以實現更大的欺騙。列寧早即指出美國的民主黨和共和黨：“自黑奴解放以後，這兩黨的區別已經微乎其微了。這兩黨的鬥爭主要在關稅增減的問題上來進行，這種鬥爭對人民羣衆是沒有任何重大意義。它們用兩個資產階級政黨的有聲有色，然而又毫無內容的鬥爭來欺騙人民，移轉人民注意自己的切身利益”^②。所以政黨政治並不像資產階級學者所說的是“民主”的表現，相反的，正是對民主的諷刺。只有工人階級組織的先鋒隊——共產黨，在國會中取得優勢的時候，才能“把輪流執掌權柄的兩個政黨為鞏固資產階級統治所玩弄的鞦韆遊戲永遠結束了”^③。總之，由於國會始終掌握在壟斷資產階級手裏，為了服從壟斷資產階級的利益，它就既不能代表人民意志，也不能在國家事務上對行政權力起控制或均衡的作用，只能成為行政部門一

① 引自基利欽柯：「蘇聯最高國家權力機關」，法律出版社版，34頁。

② 引自巴斯金：「為擴張主義服務的現代美國資產階級社會學」，三聯版，10頁。

③ 恩格斯：英國工人階級狀況一書序言，「馬克思、恩格斯文選」，第二卷，莫斯科中文版，420頁。

個附屬物。

從它的職權方面來講，國會本來有立法權，財政權和監督政府權。這三種職權在自由資本主義時期曾經發生過一定作用，可是自從進入壟斷資本主義以後，這些職權已無形變質，不是賦與法西斯統治的以合法口實，就是無形取消。

讓我們首先看一下它的立法權，立法權原來是國會的主要職權，但是這一職權並不掌握在國會全體，而是掌握在由少數人所組成的委員會中，這委員會的成員又都是反動透頂的人物。如以美國為例，美國國會(第四八屆)共有三十四個委員會(參議院十五個，衆議院十九個)都是由資格最老的參議員和衆議員參加，這些委員會的主席平均年齡很少低於六十六歲，又都是壟斷資本的最忠實的代表人，所以有人抱怨地說：“國會為老年人和舊觀點所統治”。臭名遠揚的麥卡錫，就是參議院政府工作委員會的主席，並領導屬於這個委員會的常設調查小組委員會。因此，他才能把壟斷資本家的意圖變成一些反動法案。這些委員會對於違反壟斷資本利益的法案，可以用拖延，修改或擱置等方法，使它壽歸正寢，只有經過這些委員會通過的法案，才能在國會中討論。而美國國會的討論，正像美國新聞記者艾倫和香農所說的：“衆議院並不立法。立法包含辯論，提意見，修正及自由決定。衆議院並沒有做這些事情，……它不是一個審議機構，而是一個不三不四的組織”^①。這已說明國會對於立法權是怎樣行使的了。壟斷資本家並不以此為滿足，為了國會能夠通過有利於己，並阻止不利於己的法案通過，更組織了院外團(Lobby)，對議員進行賄賂和收買等工作。同時，他們也可以指使議長或議員利用廝頭台法，長時間演說法和怠工動議等等辦法，阻止法案的通過。結果，法案的通過不決定於國會本身，而是決定於國會以外的壟斷勢力。

此外，由於首相和總統都是壟斷資本的總代理人，他們同樣地可以支配國會的立法。美國總統按照憲法規定，並無立法提案權，但是他可以授意同黨議員提出法案，也可以用咨文的形式暗示國會制定法案。對於國會通過的法案他又可利用否決權，使它不能成立，雖然這時參衆兩院有三分之二的同意仍可通過成為法律，但是獲得三分之二同意的時候，畢竟是少數。在英國由於首相是多數黨的首領，不只政府可以提出法案，而且政府建議的法案，又都照例通過。所以英國反動學者拉斯基說：“在英國下院只是形式上的立法機關，因此，其真正的工作實為政府的登記機

① 引自莫申斯基：美國國會——美國大企業的工具，「國際問題譜叢」，1955年第9期。

關”^①。可見國會的立法權已經變成空洞的形式，一切立法大權實操於總統或者首相，最後則決定於壟斷資本家。有時國會為了滿足壟斷資本的要求，常用委任立法的形式把立法權送給政府，政府即利用這樣權力可以隨時制定法律。這都說明國會的立法權已經“名存實亡”了。

其次國會的財政權也與立法權一樣，遠在資產階級還是革命階級的時候，就提出“沒有代表，就不納稅”的口號，所以資產階級學者都認為國會享有財政權，在歷史上也曾經發生過一些作用，但是到了它成為反動階級的時候，為了對內鎮壓勞動人民，對外侵略附屬國和殖民地，這樣的權力已經變成有名無實的東西。根據英國一九一八年法程改良委員會報告，英國國會在過去二十五年中，對於預算未曾一次動議減少，即使預算未向國會提出，而預算本身也照樣成立。實際上國會已完全停止行使監督財政的權力。如果說國會的財政權在今天還有作用的話，那只是起了唧筒作用，即一方面通過各種增稅法案，使政府有權向勞動人民勒索；另一方面又通過龐大的軍事預算，使壟斷資本家和軍火商得到大批的軍火定單，大發其財。今天美國英國國會正起着這樣的作用。

最後的是監督政府權，主要表現為質問權和不信任案。一般是行於內閣制的國家，總統制的國家可說沒有這種權力。儘管在內閣制國家議員可以通過質問權或者不信任案來監督政府，但是在實質上並不能起監督政府的作用。議員提出質問時，不但有種種程序上的限制，而且被質問的閣員可以藉口與國家利益不符或理由不充足，拒絕答覆。即使行使不信任案，而內閣又有解散權可以對抗，議員往往由於沒有撈回政治投資，而害怕解散，以致不敢輕易行使。所以內閣常利用這種弱點，而迫使國會投信任票，以通過政府的反人民政策。例如法國總理摩勒在本年六月五日的國民會議上即提出就阿爾及利亞問題的政策進行信任投票，結果，迫使國民議會以微弱的多數通過了摩勒政府的信任案^②。英國首相艾登在英國下院進行中東政策的爭吵時，也用同樣手法，迫使下院舉行一次信任投票，以支持他的政策^③。這都足以說明監督政府權的實質了。國會在事實上不能監督政府，反而被控制在政府手中，真正監督政府的是壟斷資本家。所以斯大林說：“我知道，許多資本主義的政府，儘管有‘民主’的國會存在，却受大銀行的監督。國會總想使人相信是它們監督政

① 潘一德譯：「美國總統制」，92頁。

② 1956年6月8日人民日報。

③ 1956年3月12日人民日報。

府。而事實上政府的成員却是由大財團決定的，政府的行動也是受大財團監督的，誰不知道，無論那一個資本主義‘強國’內，違反大財閥的意旨，內閣是組不成的，只要這些財閥一施財政上壓力，部長們就抱頭鼠竄地下台。和國會的假監督相反，銀行對政府的監督才是真監督”^①。

總而言之，在帝國主義時代壟斷資產階級為了取得超額利潤，就不能不憑藉暴力。資本主義國家的一切暴力組織都掌握在行政部門，所以只有加強行政權力，才能實現他們的目的。這就導致了國會的無能，變成“在政治上已經過了時”的東西。但國會對壟斷資本家來講，並不是完全沒有用處，它在幫助行政權力擴大上，它在粉飾獨裁上，還有它的一定作用，同時，對廣大人民羣衆還有傳統的影響。因而不僅英美帝國主義不會廢除國會制度，即在從前的希特拉德國也未嘗廢除它。我們只有這樣理解，才能正確估計工人階級應當如何對待國會並在一定條件下，利用它向社會主義過渡的問題。

四、資本主義國家無產階級對國會的態度

國會既然對壟斷資產階級還有一定作用，不能完全廢除它，同時，它在廣大人民羣衆也有一定的傳統影響。因此，資本主義國家裏的無產階級就不能輕視它，隨便地把它看做已經過了時的東西。我們知道，中歐，東南歐的人民民主國家在工人階級和它的黨領導人民革命成功的初期，還曾經利用過國會做為社會民主改革的工具。這已證明列寧下述一段話是非常正確的。他說：“國會制度是‘歷史上已經過了時的’”。在宣傳上講來，這是對的。但是誰都知道，從宣傳到實際廢除國會制度，還相隔得很遠。幾十年前，本已有全部理由來宣佈資本主義是‘歷史上已經過了時的’，但這並不是說，因此就不需要在資本主義基地上進行長期和很頑強的鬥爭。就全世界歷史講來，國會制度是‘歷史上已經過了時的’，即是說，資產階級國會制度時代已告終結，無產階級專政時代已經開始。這是毫無疑義。但全世界歷史的尺度，是以十年來計算的。遲早十年或二十年，這從全世界歷史的尺度上看來，並無足輕重，從世界歷史範圍看來，是渺不足道，甚至無法加以大略估計的。但正因為如此。所以講到實際政策問題的時候，援引全世界歷史尺度，便是理論上莫大的謬誤”^②。

① 斯大林：和第一個美國工人代表團的談話，「斯大林全集」，十卷中文版92頁。

② 列寧：共產主義運動中的「左派」幼稚病，「列寧文選」兩卷集II，莫斯科中文版，722頁。

從這裏不難體會到馬克思列寧主義者對國會制度是從無產階級革命利益出發的，決不像機會主義者隨便肯定或否定國會制度的。本來馬克思列寧主義創始人認為暴力奪取政權是鬥爭的主要形式，但是從不否認在一定歷史條件下可以利用國會。恩格斯遠在一八九一年批判愛爾福特綱領時，即指出當時德意志帝國國會是毫無實權的議會，社會民主黨人不提出摧毀德意志舊政治程序，建立共和國的綱領是錯誤的。可是他在一八九五年的法蘭西階級鬥爭導言裏，却指出在歷史條件變化之下，並不否認社會民主黨人參加國會的作用，他說：“我們的代表在這講壇上可以比在報刊上和集會上更有威望地和更自由地向國會中的敵人和國會外的羣衆講話”^①。列寧也曾說過：“無論在什麼場合（做為例外的特殊場合除外）決不應放棄對議會制度及資產階級民主制一切‘自由’的利用，……”^②。可見無產階級在一定歷史條件下利用國會是馬克思列寧主義創始人從來不否認的。

正因為如此，所以馬克思列寧主義創始人在對國會制度問題上，一方面反對第二國際的機會主義，即反對主張不論在任何條件下，都把國會當做唯一的鬥爭形式，因為“他們（指伯恩施坦主義者——引者註）不把國會的鬥爭看做是一個特別適應於一定的歷史時期的鬥爭手段，而看做是主要的，而且幾乎是唯一的鬥爭形式，使‘暴力’‘爭奪’‘專政’成為無用的鬥爭形式”^③。這就等於盜用馬克思列寧主義關於利用國會的理論，與壟斷資產階級實行妥協，使國會成為鞏固資本主義制度的有利工具，這是與馬克思列寧主義毫無相同之處的。另一方面也反對這樣的“左派”，即為了標榜自己的“革命精神”，不論在任何歷史條件下都不利用它，只咒罵國會，只否認參加國會的人們。列寧曾經這樣批判過，他說：“在西歐與美國，國會已成為工人階級中先進革命份子所特別仇恨的東西，這是無可爭辯的事實。……但在解決怎樣去與公認的毒瘤作鬥爭的問題時，若為仇恨國會的情緒所迷惑，那就不僅是愚蠢，而且是罪惡”^④，所以他接着又說：“要想‘繞過’這種難局（指還不具備十月革命時的條件——引者註），‘跳過’為革命目的而利用反動國會的難關，那真是十足的幼稚氣：你們要建設新社會？同時却害怕在反動國會內建立堅決忠實英勇共產黨人所組成的卓越國會黨團時所遇到的困難！難道這不是幼稚氣麼？”

① 恩格斯：「法蘭西階級鬥爭」導言，「馬克思、恩格斯文選」，第一卷，莫斯科中文版，107頁。

② 列寧：論第三國際的任務，「列寧文集」，第七卷，人民出版社版，215頁。

③ 列寧：論專政問題底歷史，「列寧文集」，第六卷，人民出版社版，321頁。

④ 列寧：共產主義運動中的『左派』幼稚病，「列寧文選」兩卷集II 728頁。

德國的李卜克內西，瑞典的赫龍特，甚至沒有羣衆自下的贊助，尚且能做出用真正革命精神去利用反動國會的模範”^①。這已指出爲了革命的利益，無產階級的利益，無產階級和它的黨就應根據馬克思列寧主義的精神利用國會來攻擊敵人和資本主義制度，所以一味地反對而不加以利用，這也是錯誤的。

上述兩種偏向，對於現在資本主義國家的無產階級和它的黨在對待國會問題上，還是值得警惕的。法國、意大利、印度尼西亞等國的共產黨人已經能夠防止這些偏差，巧妙地利用國會展開鬥爭，這是非常正確的，並且是良好的範例。

在資本主義國家無產階級和它的黨既然在一定歷史條件下應當利用國會。那末，是利用它做爲教育羣衆，團結羣衆的講壇呢？還是利用它做爲奪取政權過渡到社會主義的形式呢？爲了說明這點還有進一步探討馬克思列寧主義關於利用國會理論的必要。馬克思早即說過：“建立新的勞動組織是爲了勞動者終於獲得政治權力。他們必須推翻支持舊政治制度的舊政治體系。……當然，我所說的達到這樣目的底手段，並不暗示着任何地方都是一樣。我們知道不能不考慮到各個國家的制度，風俗和傳統。我們也不否認有像美國；英國這樣的國家，如果我們更好地了解你們的制度，我們也許會把荷蘭補充到這樣的國家裏去，這些國家工人可能用和平手段達到自己的目的。不過即使這樣，我們也必須承認，在大陸上的大多數國家裏，作爲我們革命槓桿的應該是暴力；暴力才是我們在一定時期所要採取的手段，以便終於建立勞動的統治”^②。列寧對這個論點，在“國家與革命”，“論糧食稅”裏都曾解釋過，指出英國美國在當時都是盎格羅撒克遜自由制沒有軍閥機關和官僚制度，因此馬克思認爲例外，可用和平方法實現勞動統治，反之，在當時德國法國都有龐大的軍事組織和官僚制度，不破壞這些組織，就不能取得政權，所以必須採取暴力手段。

如果把這樣論點與利用國會問題聯繫起來，不難得出這樣結論來，即在某些資本主義國家裏，“一切權力集中在國民代表機關”（恩格斯語），還能體現資產階級民主，同時，也沒有龐大的軍事組織和官僚制度，即有利用國會取得政權，過渡到社會主義的可能，這時即可把國會當做奪取政權，過渡到社會主義的形式。反之，就沒有這種可能，但是這並不是說，就可完全放棄利用國會，根據上述列寧的話，仍可利用國會，不過不是做爲和平過渡的形式，而是當做暴露敵人，教育羣衆

① 列寧：同上，729頁。

② 馬克思：在阿姆斯特丹羣衆大會上的演說，日譯「馬恩選集」，十一卷下冊，400頁。

的講壇，以便削弱敵人，壯大自己，在配合不公開鬥爭下，一旦條件成熟，即實行武裝革命，徹底摧毀資產階級的統治機構。十月革命前，俄國布爾什維克曾經這樣利用過杜馬，最後使用暴力取得了政權。當然我們對這兩種利用方法不能把它絕對化，片面化。如果在利用國會實現和平過渡的過程中，遭到壟斷資產階級瘋狂的反抗，迫使無產階級和它的黨不能利用國會達到和平過渡的目的，那末只能把它做為教育羣衆的講壇。相反的，在利用國會做為教育羣衆講壇的過程中，若有向社會主義和平過渡的可能，自應把它變為和平過渡的形式。

但是我們應當了解的，利用國會和平過渡，只是在一定條件下的一種可能，在第一個社會主義國家蘇聯出現以前，歷史上還沒有把這種可能變為現實的國家，在第二次世界大戰後，由於以蘇聯紅軍為首的軍事力量擊潰了法西斯國家，引起國際上的反動力量與民主力量的對比，發生了根本變化。這樣的變化具體表現在：社會主義陣營的產生，壯大和加強，世界社會主義經濟體系的建立，鞏固和發展，以及殖民地體系的瓦解。在這些根本變化下，也就引起某些資本主義國家內階級力量對比的變化。這樣階級力量對比的變化是由於共產黨領導着工人階級不斷地鬥爭，並團結了許多勞動人民和進步力量的結果。儘管資產階級和它的政黨想盡一切辦法，打擊和排擠他們，可是共產黨在每屆國會中都佔有相當數目的議席，最近共產黨的議席不但未減少，反而增加了，例如法國共產黨在今年（一九五六年）一月的選舉中取得了一五一個議席，比過去增加了五〇個議席。議席的增加，就意味着離開資產階級，跟着共產黨走的人們日益增多，相應的資產階級的力量也就削弱了。所以利用國會和平過渡的問題，又可能提到歷史日程上。

利用國會和平過渡只是一種形式，另一種形式即武裝鬥爭。今天資本主義國家的無產階級和它的黨應採取那一種形式，正像米高揚同志所提出的：“一切都取決於階級力量的具體對比，決定於工人階級和它的敵人的組織程度，決定於工人階級爭取同盟者，首先是爭取農民的能力，同時應當考慮到各個國家的制度，風俗和傳統”^①。如果根據這些條件，採取了利用國會和平過渡的形式，那末，工人階級就要與農民結成聯盟，把可以團結的力量都團結在自己周圍，並堅決地擊敗反人民的勢力，才能在國會中取得穩定的多數。取得了穩定的多數後，就“使議會從資產階級民主機構變成真正代表人民意志的工具。在這種情況下，許多高度發達的資本主義

^① 米高揚：在蘇聯共產黨第二十次代表大會上發言。

國家的這種傳統的機構，也就可能成為一個真正民主即勞動人民民主的機關”^①，國會變成這樣機關後，工人階級和它的黨也就取得了政權。當然，在進行爭取穩定的多數過程中，國會不只是宣傳的講壇，同時，也是和平過渡的工具，在這裏應當特別指出的，即能夠利用國會作為和平過渡形式的，只有在工人階級和它的黨，離開它的領導，一切都成為空談。

在利用國會和平過渡中，不但不會沒有鬥爭，而且會發生嚴重的鬥爭。因為“資產階級和政府害怕工人黨的合法活動，更甚於害怕它的不合法活動，害怕選舉的成就甚於害怕起義的成就”^②。所以無產階級和它的黨必須時刻警惕，“不能佔低資產階級企圖堵塞這條途徑的努力”^③，事實上，各國資產階級和政府一再修改選舉法，例如一九五一年法國的選舉改革法，一九五三年意大利的選舉法，都是用多數選舉制代替比例代表制，用小選舉區代替大選舉區，以堵塞工人階級和它的黨利用國會做為過渡到社會主義途徑，最近日本工人階級為了摧毀反動政府企圖將大選舉區改為小選舉區，展開了罷工運動，都說明隨時準備迎擊反動勢力的挑戰是必要的。儘管各國反動資產階級用各種辦法想挽救自己垂死的命運，但是社會必然過渡到社會主義這一發展規律，決不是反動資產階級所能扭轉的，如果反動資產階級迫使無產階級和它的黨拿起武器，正像恩格斯所說的：“那末共產主義者將會用實際行動捍衛無產階級的利益，正像他們現在用言語捍衛它一樣”^④，這個選擇不決定於無產階級，而是決定於反動資產階級的，因為無產階級願意用和平方法解決革命問題，並不是一定要把內戰與革命聯繫起來。

在這裏應當進一步指出的，即工人階級和它的黨在利用國會取得了政權以後，是否要打碎國家機器的問題（包括國會制度在內）。為了說明這個問題，還有簡單回顧一下馬克思列寧主義創始人關於這個問題論點的必要。馬克思在總結一八四八年到一八五一年的法國革命經驗時，一再指出必須打碎資產階級國家機器，特別在共產黨宣言一篇序言裏提到公社已經證明出：“工人階級不能簡單地攫取現成的國家機器，並運用它來達到自己的目的”^⑤。列寧斯大林在總結俄國革命經驗時也同樣堅持這樣的論點，認為無產階級應該打碎舊國家機器，用新國家機器來代替它。當

① 赫魯曉夫：蘇聯共產黨中央委員會向黨的第二十次代表大會的總結報告。

② 恩格斯：「法蘭西階級鬥爭」導言，「馬克思恩格斯文選」，第一卷，莫斯科中文版，107頁。

③ 法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全體會議決議，1956年3月25日「人民日報」。

④ 恩格斯：「共產主義原理」，人民出版社版，11頁。

⑤ 馬克思、恩格斯：「共產黨宣言」，1872年序言。

然這些論點都是針對擁有强大軍事機構和官僚制度的資本主義國家而提出的，但是並不能因此就得出這樣結論來，認為在無產階級可以利用議會和平過渡的國家裏，將來也可以不打碎國家機器。因為無產階級革命與資產階級革命不同，他們奪取政權不是為了用一個剝削者集團代替另一個剝削者集團，而是要永遠消滅剝削，建成社會主義和共產主義。為了實現這樣歷史任務，只是奪取了政權還不夠，必須能夠保持這個政權並進而加以鞏固，只有這樣才能消滅剝削，建成繁榮幸福的社會主義社會。可是要保持和鞏固人民政權，即不能利用資產階級國家機器。這是由於舊國家機器的組織原則是官僚集中制，一切權力都集中在官僚手裏，排斥廣大勞動人民參加國家管理，因此，舊國家機器就成為與人民對立的並高壓在人民頭上的衙門。在組織體系上大體是按分權原則建立起來的，不僅立法司法和行政互相箝制，不能實行高度統一的和集中的領導，而且一切大權都掌握在行政部門中，也不能體現一切權力屬於人民的精神。在組織成分上，舊國家機器是由官僚組成的。這些官僚都是資產階級出身，一向是為資產階級服務的，遇有機會即與被打倒的階級串通一氣，反抗人民政權。十月革命後，沙皇官吏的怠工即已說明了這點，所以工人階級在利用議會取得政權以後，不打碎舊國家機器是危險的。它既不能起保持和鞏固政權的作用，也不能做為消滅階級，改造社會的槓桿。工人階級應當把它打碎代以新的國家機器是應有的結論，不能因革命方式的不同而有不同。當然在打碎舊國家機器的步驟和方法上可能因各國的歷史條件和具體情況有所不同，但是歸根結底必須改變舊國家機器的本質，這是毫無疑問的。

國會既是資產階級統治工具之一，在打碎舊國家機器的前提下，工人階級不會照樣保存它的，在利用國會取得政權的過程中，它就逐漸地發生根本變化。這些變化即由資產階級專政形式逐漸變為無產階級專政形式，由體現資產階級民主制逐漸變成體現無產階級民主制，由兩院制改為一院制，這是歐洲各人民民主國家已經實現了的事實。例如羅馬尼亞，捷克斯拉夫，匈牙利和保加利亞的國家最高權力機關都叫國民議會，波蘭的國家最高權力機關則叫做議會，但是同法國的“國民議會”及其他資本主義國家的“議會”完全不同。儘管在名稱上一樣，可是它的內容已經起了根本變化，這不僅與打碎國家機器的論點相吻合，也不違反馬克思列寧主義創始人擺脫國會制度的原理，因為他們反對的：是掌握在資產階級手裏的，體現資產階級民主制的和立法與行政分開的那種國會。現在，既然發生了本質上的變化，所以也就體現了馬克思列寧主義的擺脫國會制度的精神。

1956年5月20日